

113. 3. 25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星璇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轉1888
傳真：(02)2758-4622
電子信箱：n216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686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保護性業務醫事人員責任通報一案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度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經查醫事人員遇有疑似保護性案件，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至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進行通報，相關法規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.....於執行職務時，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 - (二)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.....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，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 - (三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.....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：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二、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。三、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。四、有第51條之情形。五、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。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及同法第54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.....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6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、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- (四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.....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，知有被害人，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(五)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.....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41條第1項或第42條之情況者，應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- (六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.....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，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三、相關課程及工作手冊資訊如下：

- (一)臺北E大「責任通報教育訓練」線上課程網址為，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index.php?courseid=3699>。
- (二)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下載網址為，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265-45674-107.html>。
- (三)請各單位鼓勵所屬人員、踴躍選讀該線上課程及工作人員手冊，自主學習。

四、相關責任通報問題，可撥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責任通報專線(02)2361-5295轉226或227諮詢。

正本：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灣基督醫學院、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景美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各醫療院所及醫學會等3653家(e-post)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